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葉俊霖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電子郵件：free21270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104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1160507_11408104631_114D2036301-01.pdf、
1141160507_11408104631_114D203630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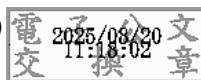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每年12月27日為「建築師節」，業經本部114年8月18日台
內國字第1140810463號公告核定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建築師節緣由」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
府

副本：本部宗教及禮制司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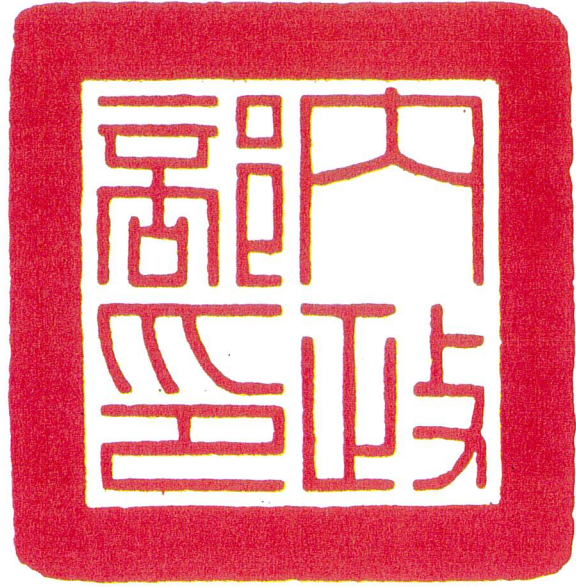
「建築師節」緣由

建築師自古承擔建築設計與監督之責，確保建築安全、實用與美觀。隨時代發展，業務範圍拓展至都市規劃、永續環境與文化保存，致力營造優質生活空間。總統於民國60年（西元1971年）12月27日公布施行《建築師法》，正式建立建築師專業制度，保障建築品質與公共利益。建築師須恪守專業倫理，肩負城市美學與人居安全使命，回應社會對生活品質之期待。

為紀念《建築師法》公布施行，肯定建築師對社會之貢獻，並凝聚從業人員向心力、激勵精進專業、保有初衷，以彰顯制度意義與社會價值，爰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核定12月27日為「建築師節」。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10463號



主旨：核定每年12月27日為「建築師節」。
依據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核定每年12月27日為「建築師節」。
二、附「建築師節緣由」說明資料。

部長 劉世芳